**15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爭的歷史檔案,只有一本官方戰 史,這無疑也是令人遺憾的。朝鮮 戰爭爆發的起因、決策出兵、中共 中央的重大方針、停戰談判等問題 都將是國內研究中的難點。有關眾 說紛紜的細菌戰問題,則希望能夠 見到更深入的研究成果,以解決國 內外學術界的疑問。另外,有許多 問題此書研究得不夠,尚需深入探 討,如朝鮮戰爭期間中蘇、中朝關 係,朝鮮戰爭對世界格局的影響, 抗美援朝與中國軍隊的現代化、正 規化建設,抗美援朝戰爭對中國軍 隊的軍事學術思想的影響等等。同 時,此書的有些引文無需長篇累 牘,而在註釋方面可以做得更加統 一和規範。

值得一提的是,此書的一些主要作者在這一多卷本著作的基礎上,完成了此書的普及版《較量——抗美援朝戰爭紀實》(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對一般讀者而言無疑是福音。嚴肅的學術著作出版普及版,是擴大學術著作影響、吸引讀者的好辦法,這在世界各國也有成功的先例。

## 法律經濟分析的驚奇和愛戀

## ●劉靜怡



大衞·傅利曼著,徐源豐譯: 《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台北: 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法律學和經濟學這兩個學科, 乍看之下應該是極為不同的知識領 域:對於許多傳統法律人而言,經 濟學除了充斥令人眼花繚亂的數 字、圖形和圖表之外,無非就是以 研究通貨膨脹、失業率、景氣循環 和其他總體經濟現象為目的的學 問,和法律體系的理論和運作均相 去甚遠,而不少經濟學家經常掛在 嘴邊的「均衡」,往往抽象難解,而 對於法律人來說,所謂的「市場機 能 | 和 「政府失靈 | 更是難免刺耳。 相對地,傳統法律學給人的刻板印 象,無非是在艱澀的法律理論和僵 硬的法律條文中穿梭迂迴,創造出 非屬法律專業圈的「外行人」的「進入 障礙!,以維持法律人可以大玩法律 解釋壟斷權戲碼的傲世局面,而一 般人面對難以掌握卻無時不受限制 的「法治」門檻,則只能無可奈何。 然而,倘若我們嘗試稍微拋開以上 這些似乎失之偏頗的成見,平心靜 氣地想想,經濟學討論的就是理性 選擇和效率高低,理性選擇也應該 是法律體系必須關心的焦點,效率 高低更不應該被排斥在法律體系的 運作之外;同樣地,法律制度所追 求的公平正義,若是被理解成是人 類社會應該致力以求的適當目標的 話,我們似乎也看不出來經常強調 「最適」理念的經濟學,會拒公平、 正義於千里之外。從這個觀點切 入,我們或許可以發現:即使法律 人要進入經濟學的思考邏輯內,不 免有其經濟學基礎的障礙必須克 服;經濟人要理解法律制度的堂 奥,也必須嘗試跨越某些基本預設 的障礙方足以竟全功。但是,經濟 學和法律學兩者之間,的確是有相 當大的對話空間可言,而完整構築 這個對話空間的推手,便是法律經 濟學 (law and economics) 或是法律經 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這 門帶着濃厚分析工具意義和分析觀 點的學問。

法律經濟學或法律經濟分析, 是一門以經濟學為理論依據和分析 工具來解析法學理論和法律議題的 學問,是一種理解規範運作的實然 面和應然面的觀點,更可以是生活 實踐上所依循的準則之一。傅利 曼 (David D. Friedman) 這本兩年前 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出版、而今 譯成中文的《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 (Law's Order: What Economics Has to Do with Law and Why it Matters), 對於想要克服經濟學恐懼症的法律 人、想要解構法律制度神話的經濟 人、以及對經濟學和法律學抱着卻 步心態的任何人來說,都是會不時 令讀者感到驚奇的作品:對於想要 將經濟學和法學的接軌當作知識操 練的對象,或者對經濟學與法律學 兩者間的互動關係抱持好奇甚或愛 戀態度的專業讀者來說,都是部具 有里程碑意義的著作,值得推薦給 大家一讀。

以美國最近幾十年的法學研究 和法學教育走向來看,如果要説法 律經濟學或法律經濟分析已經成為 勢不可擋的醒目主流,或許一點也 不為過。而我之所以用「勢不可擋| 這四個字來形容這個幾十年前發軔 於芝加哥大學的學派,並不是我對 法律經濟學有特殊的偏好使然,主 要原因是在於衡諸事實,法律經濟 分析這個學派在美國法學界的滲透 力極強,幾乎深入每個個別的法學 研究領域,而許多兼具完整經濟學 訓練和法學背景的法律經濟分析學 者(例如不少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教授 的學歷背景,便是最佳的説明),在 學術著作品質和辯論上, 更是深具 説服力與侵略性,因而得以取得美 國法學界的學術主導地位,讓無論 認同欣賞或者是反對批評法律經濟 分析者,均必須站在「充分理解」法 律經濟分析的出發點上,才能夠和 這個主流做具有實質意義的深刻辯 難,也才因此進一步衍生出美國法 學界各種流派和觀點之間的精彩對 話。從這個意義來看,法律經濟學 的確在美國法學界這數十年的學術 征戰中獲得了勝利。無論你以何種 態度看待經濟學,或者是否曾經將

**16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法律當做堆砌抽象公平正義觀念的 枯燥領域,讀者若是想要理解法律 經濟學到底是以何種理論架構和 分析角度作為理解法律制度運作和 促進法學研究深度的致勝條件, 傅利曼這本不以長篇累牘的方式堆 砌法律經濟學的發展歷史、方法論 和其與其他法學理論和學派辯論過 程的著作,或許會讓少數具有學術 癖好的讀者,對於無法自本書探知 傅利曼對法律經濟分析學派和其他 法學流派之間對話所持的觀點, 感到些微的失望。不過,這本幾乎 已以重點導覽方式將法律經濟學的 精髓充分介紹給讀者的書,對一般 讀者來說應該是塊不算太沉重的敲 門磚。

身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傅利 曼 (Milton Friedman) 之子的本書作 者,本身就是個受過完整的物理、 化學等基礎科學博士階段教育,而 且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 位,卻在法學院裏擔任法律經濟學 教席的「傳奇」人物。然而,傳奇卻 不必訴諸高深艱澀,更毋庸執着於 嚴肅沉悶的筆調。傅利曼行文活 潑,不遵從傳統法學論述規格的寫 作方式,雖然毀譽參半,但卻極可 能是造福法律經濟學的讀者和入門 學習者的最適選擇:筆者在1980年 代後期的大學時代開始接觸法律經 濟學時,美國的法律經濟學著作早 已是汗牛充棟,然而,波林斯基 (Mitchell Polinsky) 的《法律經濟學 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Economics) 之類的入門書舉例敍述 平板和內容失之過簡,往往無法充 分滿足讀者的閱讀欲望。身在芝加 哥大學法學院時期,上課研讀波斯

納 (Richard Posner) 所著的經典級教 科書《法律的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對於不具備充分 美國法制背景知識的學習者而言, 若無稱職的引導者,又可能充滿不 少「進入障礙」。時至今日,雖然角 色轉換成大學裏的教學者,但是就 法律教學的需求而言,因為法律經 濟分析對台灣的法律學界仍是個處 於學步階段的方法,因此,傅利曼 這本書的出現,也讓我在新世紀開 始時終於找到一本可以引領初學者 進入法律經濟學的趣味世界之基礎 用書。兩年來以這本書為教學基礎 所作的嘗試,似乎也印證了我當初 的想法。

傅利曼在本書中所討論的法律 議題,均是傳統法律經濟學所涵括 的領域。然而,值得一提的是,除 了法律經濟學這個領域中許多耳熟 能詳的例子之外,我們幾乎隨處可 見傅利曼另闢蹊徑設計出一些新穎 而且貼近日常生活的例子,以相當 生動有趣的筆法引導讀者的分析思 路,是有別於傳統法律經濟分析論 述的別出心裁模式。其次, 傅利曼 在這本書前半部的某些章節中,並 非採取針對某一傳統法學或經濟學 領域進行分析的方式, 而是基於他 自己的學術專長或其他理由,針對 特定單一問題討論相關的爭論點, 這種安排反而更能清楚地凸顯傳統 法學所關切的主題在應用層面的重 要性,對讀者而言也較能發揮深入 淺出的啟發作用。同時,本書除了 以符號加註的編排特色之外,傅利 曼另以一個專屬本書的網站(www. davidfriedman.com/laws\_order/index. shtml) 提供本書可能遺漏的內容,

讓本書單純扮演觀念架構的角色, 也是值得一提的獨創風格。

不可諱言地,就學術著作的標 準而言,這本書在註解方面幾乎 付諸闕如,在延伸閱讀(further reading) 文獻的提供上相當不足,都 是可以非難質疑的。不過,若是以 本書所設定的讀者對象,以及作者 自陳刻意要去除註解、判決案例和 文獻的束縛此一角度來看,似乎又 不是特別值得責難之處了。當然, 就實質內容而言,在嚴格學術性貢 獻的評估上,傅利曼這本書是否足 以捅媧所有苛刻的考驗,依然有待 更多的討論和檢驗來證明,亦即 傅利曼針對書中不少嶄新實例所做 的分析,在分析架構的選取上是否 正確周延,是否出現實質內容上的 錯誤和缺點,平心而論仍不無進一 步檢驗的必要,但本書的用心的確 值得肯定。

當然,正如任何其他學問一 樣,法律經濟分析作為一種理解人 類社會的規範如何和應該如何運 作的視野、架構和理論基礎,不是 完整無缺的,仍有許多未充分探索 的處女地,這是絕大多數法律經濟 學信徒必須面對的事實。同樣地, 傅利曼這本書未能將觸角伸展到 過去法律經濟分析較少處理的領域 (例如憲法),未能介紹法律經濟分 析此一領域最近幾年在社會規範 (social norms) 方面的精彩討論,都 是本書的缺點所在。然而,作為一 本普及法律經濟學教育的書,我們 應該可以肯定作者的目的是達到 了,而在肯定之餘,我不禁要多此 一舉地問問,我們在進行類似法律 經濟分析這種跨科際的合作時,是 不是常失之僵化而忽略了具有實質 意義的交流和互動?中文世界裏探 索我們自己法律制度的類似著作, 又必須等到何時才能誕生,一解愛 戀法律經濟分析學派者對自己社會 的典章制度進行檢視反省的深長期 待呢?

## 圖片來源

**封面、封二** 劉小軍作品;文字:金觀濤。

頁10、27、37、66、85、90、125 資料室圖片。 頁22、23 劉小軍作品。

頁45 方唐:《覓》。

頁81上左 Nicolas Poussin, Self-Portrait.

頁81上右 Paul Cézanne, Self-Portrait in a Beret (1898-1900).

頁81下 Nicolas Poussin, Landscape with Diogenes.

頁82上 Paul Cézanne, Médan, the Castle (1879-81).

頁82下 Paul Cézanne, *House in Provence* (1879-92).

頁83上 Paul Cézanne, View of Mont Sainte-Victoire from Les Lauves (1904-1906).

頁83下 Paul Cézanne, Bathers (1898-1905).

頁84上 Paul Cézanne, *Rocks at Fontainebleau* (1894-98).

頁84下 Paul Cézanne, Mont Sainte-Victoire (1904-1906)

頁86 Paul Cézanne, The Feast (c.1870).

頁98、100、101、102、103 作者提供。

頁141 Dorothy J.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cover.

**頁148** 蘇力:《送法下鄉——中國基層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封面。

頁152 Xiaobo Lü, Cadres and Corrup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cover.

**頁155**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 部:《抗美援朝戰爭史》,三卷(北京:軍事科學 出版社,2000),封面。

頁158 大衞·傅利曼著,徐源豐譯:《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台北: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2),封面。

封三上 Paul Cézanne, The Château Noir (1904-

封三下 Paul Cézanne, Mont Sainte-Victoire (1885-87).

封底 Paul Cézanne, The Bridge at Maincy (1879-80).